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及时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于当天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林木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长1名。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运行，董事会同意选举林木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总裁1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木勤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林木勤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执行总裁1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木港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林木港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副总裁2名，财务负责人1名。经总裁林木勤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蒋薇薇、卢义富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彭新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证券事务代表1名。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詹伟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詹伟发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鹏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选举林木勤、张亚、赵亚利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张亚担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选举林木勤、李洪斌、张亚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张亚担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选举戴国良、李洪斌、赵亚利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戴国良担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选举林木勤、林木港、蒋薇薇、卢义富、赵亚利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林木勤担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60,000万元	60,000万元(含本次20,000万元展期)	是	否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33,000万元	235,000万元	是	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60,000万元	60,000万元(含本次20,000万元展期)	是	否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33,000万元	235,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含累计金额)	0	1,000,000.00元	目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的2026年度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1,000,000.00元	目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的2026年度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3.82	√对外担保余额占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将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合计不超过12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事项尚需经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为满足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全资子公司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ivwin Semiconductor(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佰维”)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整)，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佰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香港佰维提供的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原有担保额度续期，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更名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相关原有担保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香港佰维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开立进口信用证协议》，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为香港佰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香港佰维提供的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4亿元(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3.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芯成汉奇”)晶圆级先进封装制造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广东芯成汉奇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5亿元，借款期限为108个月。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东芯成汉奇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广东芯成汉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5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6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98,804股，占公司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24%，购买的最高价为¥1.40元/股、最低价为¥28.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433,881.08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98,804股，占公司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24%，购买的最高价为¥1.40元/股、最低价为¥28.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433,881.08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4日和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已完成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6年10月8日换领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照面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7070225296
注册资本	伍亿叁仟捌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叁拾叁人民币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9

年1月任中山大学副教授，现已退休。2002年6月至2014年4月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24年10月在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4年10月在广州天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广东景兴康隆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10月担任安徽省池州地区司法局科员；1995年1月至1996年6月担任池州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7月至2012年3月曾任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专聘律师，合伙人；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曾任广东博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元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人。

彭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2月至2021年10月，先后担任东鹏饮料财务部长、集团财务副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东鹏饮料财务总监。

詹宏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詹宏伟先生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圳工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晋华外管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22年4月加入东鹏饮料，历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监、财务中心副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秘书。

李鹏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9月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7年12月至今，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金融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7,122,551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701%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1,038,719,867.57元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134.20元/股-154.90元/股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734,199,310股(含A股、H股)，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9月24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88.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5.8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和《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9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7,122,551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01%，成交最高价为154.9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4.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8,719,867.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东鹏饮料1-3楼)

(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数	54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0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数)	496,859,49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占股数	486,663,8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占股数(0股)	10,195,6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366
其中：A股股东所持股份占股数的比例%	66.94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占股数的比例%	1.4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等。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10月9日15:00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召开，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